體育班學生就讀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 經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考試錄取，進入本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。  
一、本人子女願意遵守學校體育班課程學習及配合專項訓練之相關規定、包含週六學業加強課程。  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毀損校譽及不遵守校隊相關規定，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不得異議。  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學校得輔導其轉校。  
此致  
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

家長簽名：  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